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172號

原告 林蕭素貞

被告 彭子倫

千鴻工程行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妙媛·羅外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簡字第57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 日
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林 萱

法官 林新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詩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3 日